61年9月份行政命令目錄

一、地政基本法規

・改進辦理申請地目變更作業程序要點(61IACZ01) ・・・・・・・・・・1

・內政部公告作廢「縣市政府辦理工業用地區段征收應行注意事項」(61IAGZ02)・・・・・・・・・・・・・・・・・・・・・・・・・・・・2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規(無)

(二)地權法令(無)

(三)地籍法令

・內政部釋復法院囑託土地勘測鑑定案件，鑑定費已由鑑定人具領，地政機關不得再行征收規費(61IBC003)・・・・・・・・・・・・・・・2

・內政部核釋判決後不動產移轉第三人該第三人為嗣後原被告間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61IBCB04)・・・・・・・・・・・・・・・・・・・・3

・內政部釋復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不得為養子女(61IBCZ05)・・・・・・・・・・・・・・・・・3

・實施都市計劃而廢置之道路溝渠地處理疑義(61IBCZ06)・・・・・4

・內政部核釋抵押權人就抵押標的物聲請預告登記須具備預告登記要件始得為之(61IBCD07)・・・・・・・・・・・・・・・・・・・・・・4

・行政院核示更正登記奉令授權縣市政府辦理 (61IBCF08)・・・・5

・財政部核示臺灣土地銀行出售公產出具之產權證明書應如何貼花疑義(61IBCZ09)・・・・・・・・・・・・・・・・・・・・・・・・・・5

・財政部核示繼承人未繼承登記前相繼死亡辦理遺產繼承登記應如何繳納遺產稅(61IBCC10)・・・・・・・・・・・・・・・・・・・・・・8

(四)地用法令

・內政部核釋縣市政府依土地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照價收買耕地之行為係基於公權力之行政處分，如有不當，當事人得提起訴願再訴願，如有違法處分並得提起行政訴訟(61IBDZ11) ・・・・・・・・・・・・8

・實施都市計劃而廢置之道路溝渠地處理疑義 (61IBDZ12)・・・・8

(五)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財政部核釋經法院判決分割之共有土地，各共有人單獨申請分割，縱未完成登記，亦應按法院判決取得額課征地價稅 (61IBFB13)・・ 9

(六)行政及征用法令(無)

三、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臺北市庫集中支付作業辦法(市公報509期)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市公報510期)

非訴訟事件法(市公報517期)

(二)一般行政

內政部核釋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疑義(省公報秋74期)
行政院核定公告格式及文字改進原則(省公報秋65期)
銓敘部函釋曾以一職等准予權理二職等職位之現職人員除特定職系外得調任三職等職務暨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亦得權理高二職等非主管職務(省公報秋63期)
四、台灣省地政法令
・修正地政局測量總隊人員職等(61ICAZ14)・・・・・・・・・・・・・・・7
・土地登記應用書表簿冊有關問處理辦法(61ICBZ15)・・・・・・・・・・8
・田地目土地不得設置公墓(61ICCZ16)・・・・・・・・・・・・・・・・・8

改進辦理申請地目變更作業程序要點

臺北市政府令　地政處、陽明山管理局　　61.9.12府地一字第四三一三一號

一、准內政部61.8.24臺內字第四八八六八五六號函:「一、查前行政院臺六十研展字第一八八號令發『行政院研考會便民措施土地登記調查研究小組建議意見處理表』飭遵辦一案，其中有關改進人民申請辦理地目變更作業部分，業經本部邀集行政院研考會、財政部及貴省市財政、地政、糧食單位派員會同研訂『改進辦理申請地目變更作業程序要點』一種。二、除分行外，茲檢附上項『改進辦理申請地目變更作業程序要點』一份，函請查照轉飭辦理」。

二、希知照。

三、副本抄發秘書處(刊登公報)、陽明山、建成、古亭、松山等地政事務所、地政處一科、技術室(各附作業程序要點一份)。

改進辦理申請地目變更作業程序要點

一、土地所有人申請地目變更案件，地政事務所應設專簿，統一編號收件。

二、建築物所有人申請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其基地非屬「建」地目者，地政事務所於依法核准登記時，可逕為辦理地目變更登記，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加註書狀及繳納規費。

三、地政事務所接受地目變更申請案件，應隨時審查。經審查與規定相符者，除經檢附測量結果通知書，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市、縣主管機關核發之道路用地使用證明等有關文件，已足證明該地之使用狀況，應免於勘查，逕行核定外，其餘應即派員實地勘查。

前項申請案，如經審查與規定不符者，應於二日內通知一次補正。

四、勘查人員於實地勘查完畢後，應依據實況簽註擬予准駁之法令依據，呈送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定，並辦理登記，加註書狀。

五、經核定准予變更地目之案件，除一筆土地部分變更地目者，另案辦理分割測量，就測量結果再依規定辦理外，其餘應即繕造地目變更調查結果清冊四份，其中一份存查，餘三份呈報縣(市)政府或地政處。其屬不准變更地目者，駁回之。

前項地目變更登記依法應繳之規費，於加註書狀時繳納之。

六、申請地目變更案件臺灣省各縣市轄地政事務所應自收件之日起十日內，按照收件先後順序辦理完畢，臺北市轄各地政事務所應自收件之日起，五日內辦理完畢，並通知申請人。

七、縣(市)政府或地政處接到地政事務所地目變更調查結果清冊後，應即分送當地稅捐稽征處及糧食單位各一份，並定期邀同派員實地抽查。(糧食單位以田地目為限)如與工業、林業、交通或水利等有關者，應併同會知有關單位派員辦理之。其抽查筆數不得少於該彙報筆數百分之十。

八、縣(市)政府或地政處會同有關單位抽查時，倘會查單位未如期派員抽查，亦未表示具體意見者，應由縣(市)政府或地政處逕行辦理之。

九、各有關單會會同抽查之結果，對地政事務所准予變更地目之案件，表示不同意見時，縣(市)政府或地政處應專案報請該管上級機關處理。

十、經抽查結果發現有不實情事或非法變更地目者，除飭知地政事務所應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外，並應查明原勘查人員及有關主管之責任，從嚴議處。其有涉及刑責者，即依法辦理。

內政部公告作廢「縣市政府辦理工業用地區段征收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令　陽明山管理局等　　61.9.11府地五字第四四三七四號

一、准內政部61.8.30臺內地字第四八五四七〇號副本以:「一、茲將本部五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定之『縣市政府辦理工業用地區段征收應行注意事項』予以廢止。二、特此公告」。

二、查內政部五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行之「縣市政府辦理工業用地區段征收應行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以57.11.27府民地五字第五一一〇八號令轉頒在案(詳見本府公報57年第114期)。

三、轉希知照。

四、副本抄發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內政部釋復法院囑託土地勘測鑑定案件，鑑定費已由鑑定人具領，地政機關不得再行征收規費

臺北市政府令　地政處工務局，陽明山管理局，主計處，人事處，財政局

61.9.19 府地一字第四五二八七號

一、准內政部61.9.4臺內地字第四八七一三二號函台灣省政府副本:「一、貴府六十一年八月廿一日府民地甲字第一二七五五號函誦悉。二、查本案關於法院囑託辦理之土地勘測鑑定案件，地政機關應否征收規費一節，貴府來函第二點所擬意見，本部同意照辦。三、復請查照。」

二、茲抄發台灣省政府六十一年八月廿一日府民地甲字第一二七五五號函一份，轉希知照。

三、副本連同台灣省政府61.8.21府民地甲字第一二七五五號函抄發測量隊，建成、松山、古亭、陽明山地政事務所及秘書處第四科(刊登公報)。

法院囑託辦理土地勘測鑑定案件應否征收復丈規費疑義一案函請合釋由

臺灣省政府函　內政部　　61.8.21府民甲字第一二七五五號

一、關於法院囑託辦理有關勘測鑑定等收費疑義，前准貴部60.9.10臺內地字第四三六三五三號函釋示，並經本府60.10.7府民地甲字第九七七〇八號令轉各縣市政府在案，茲據高雄縣政府60.12.3府地籍字第九八四七〇號呈稱:「查法院囑託土地勘測鑑定收費疑義，依照內政部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結論第(二)點規定勘測費或測量費由地政人員鑑定人名義具領，惟原地政事務所依照台灣省土地

復丈規則規定征收之復丈規費，是否仍繼續征收或予免收未明瞭，敬請核示祇遵」。

二、查前項法院囑託辦理之土地勘測鑑定，既係由法院選定依法具結之鑑定人辦理，其鑑定費用並已經由鑑定人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三八條具領，地政機關似不得再行征收規費，應免人民重複負擔，惟以案關中央法令疑義，敬請貴部再予核釋為荷。

三、函請查照。

內政部核釋判決後不動產移轉第三人該第三人為嗣後原被告間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臺灣省政府令　各縣市政府　　61.9.19府民甲字第九五五六五號

一、准內政部61.7.13臺內第字第四七七八九六號函台北市政府副本:「一、貴府六十年八月二十日府地一字第四〇二六四號函件均誦悉。二、查關於訴訟繫屬後，被告以買賣為原因，將訴訟不動產移轉於第三人，該第三人是否為嗣後原被告間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一節，最高法院六十一年度第二次民庭庭長會議已決議:『照本院三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六七號判例辦理』在案。三、茲抄送前開最高法院六十一年度第二次民庭庭長會議記錄一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復請查照。四、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

二、茲抄發最高法院六十一年度第二次民庭庭會議記錄及三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六七號判例，令希知照。

最高法院六十一年度第二次民庭庭長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馬〇樞、謝〇、姚〇光、范〇香、方〇魯

主席:馬〇樞　　記錄:葉〇平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訴訟繫屬後被告以買賣為原因將訟爭不動產轉移與第三人，該第三人是否為嗣後原被告間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本院三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六七號判例，及五十三年臺上字第二五八九號、五十五年臺上字第七四七號判決均採肯定見解，惟亦有謂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一條所謂訴訟係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在內，但所謂特定繼受人，在以債之關係為原確定判決訴訟標地之法律關係時，惟繼受該法律關係之人始足當之(本院五十七年臺上字第三〇四九號判決)，似又採否定見解。究以何者為當，請公決。

決議:照本院三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六七號判例辦理。

最高法院三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六七號判例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繼受人包括因法律行為而受讓訴訟標的之特定繼受人在內。

內政部釋復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不得為養子女

台灣省政府令　雲林縣政府　　61.9.21府民地丙字第九六九四四號

一、該府61.2.2雲府地權字第五四一九號呈暨據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呈該府(61)雲府地權字第一九九八五、三四一五七號函悉。

二、本案經本府轉准內政部61.8.24臺內地字第四八四九九六號函復:「一、貴府61.6.20府民地丙字第六三三八八號函暨附件均誦悉。二、案經函准司法行政部六十一年八月九日臺(61)函民決字第〇六六五七號函以:『查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一條固規定:「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惟此項收養關係，當係指與民法親屬編不相違背或不妨礙公序良俗者而言。按我國民法就收養與被收養者間之輩分關係，雖未有限制之明文，惟為維持親屬間輩分關係，曾經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一號釋解:「旁系血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自不得為養子女，以免淆亂。」故本件黃〇〇在日據時期為繼祖父收養為養子一節，顯予上開解釋相違背。此種淆亂親屬輩分之收養行為，不能謂無礙於公序良俗。參照民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各規定，似難認為有效。從而該黃〇〇對其生母之財產，似仍有繼承權。』等由。本案請參照上開司法行政部之意見辦理。四、復請查照。」

三、令復知照。

四、副本抄發本府秘書處法制室、民政廳地政局。

實施都市計劃而廢置之道路溝渠地處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令　陽明山管理局　　61.9.27府財字第四一〇〇九號

一、61.8.12陽明財產字第二五〇四四號呈悉。

二、查實施都市計劃而廢置之道路溝渠地，係經地方政府(包含該局)投資改良及計劃投資者，應遵照行政院60.6.29臺六十內字第五八五四號令頒處理原則報經本府核轉行政院核定登錄為市有，於登錄完畢確定產權後，如屬非公用部份之空地，應依照規定辦理公開標售，如屬「畸零地」則可依照畸零地合併使用辦法規定辦理合併使用，如鄰地所有權人爭購，而本府無法認定時，應予標售，惟上開土地標售或讓售應先完成法定出售程序後再行辦理。

三、令復知照。

四、副本抄發財政局、工務局、地政處。

內政部核釋抵押權人就抵押標的物聲請預告登記須具備預告登記要件始得為之

臺北市政府令　地政處、陽明山管理局　　61.9.22府地一字第四五二九〇號

一、准內政部61.9.4臺內地字第四六六七八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一、貴府六十一

年七月七日府民地甲字第五二九二七號函件均誦悉。二、查預告登記，須為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或為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其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始得為之，此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已有明定。本案桃園縣大溪鎮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二六五之五號土地所有人曾李○○，雖曾與該土地抵押權人新竹區○○股份有限公司約定，在抵押權存續期間內，就該土地不為任何處分及設定地上權，但新竹區○○股份有限公司由此約定，並未取得以該土地權利移轉，消滅或內容，次序變更為標的之請求權，故新竹區○○股份有限公司就抵押標的物聲請預告登記一節，顯與首開規定不合，應請轉飭依照規定予以駁回。三、復請查照。並檢還原登記申請書件全部。」

二、轉希知照。

三、副本抄發秘書處第四科(刊登公報)及松山、古亭、建成、陽明山地政事務所。

行政院核示更正登記奉令授權縣市政府辦理

臺灣省政府令　各縣市政府　　61.9.20府民地甲字第六九○四五號

一、茲遵照 行政院六十年三月五日臺六十研展字地一八八號令將更正登記案件全部授權縣市政府核定辦理，至該項授權辦理更正登記責任問題，經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六十一年六月十一日(61)會研字第八二二號函核復以：「 一、奉交下貴府六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府民地甲字第一七四三○號呈為授權辦理更正登記責任問題呈請核示一案。二、案經函准內政部六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臺內地字第四七○○六三號議復『查行政機關為適應實際需要，就其應辦事項賦權其所屬下級機關辦理，旨在提高行政效率。本案關於土地更正登記，在土地法第六十九條未修訂前，既奉行政院令示由省府授權縣(市)政府或地政處核定，倘有處理不當情事，基於行政學上「權責相稱」之原理，自應由被授權機關負完全責任，惟省、市政府因縣(市)政府或地政處居於指揮監督地位，似仍負有行政監督之責。』陳奉批示:『應照內政部意見辦理』。三、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二、令希遵照。

三、副本抄呈行政院，抄送內政部，抄發本府研考會、民政廳(研考室)、地政局(研考室、第一科)。

○○縣市政府核准更正登記案件月報表

年　　月份

收件時間	收件字號	申請更正事由	漏誤原因及所附證件	核准更正理由與法令依據	備考

縣市長　　地政科長　　股長　　主辦

說明：①本表所列已依土地法 69 條規定核准更正登記案件為限。其不准更正之案件免列。

②本表應自奉令之月份起施行，按月報送，並於次月之上旬逕送本府民政廳地政局，已便隨時抽查。

財政部核示臺灣土地銀行出售公產出具之產權證明書應如何貼

花疑義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令　各稅捐稽征處　　61.9.27 財稅一字第一〇四五七六號

一、奉 財政部六十一年九月二十日(61)台財稅第三八一二四號箋復賴〇〇會記事務所副本:「一、崇會(61)字第四二四三號函暨附件誦悉。二、查臺灣土地銀行出售省有房屋由該行出具之產權移轉證明書，核屬讓受財產契據性質，應由取得物權人，依照印花稅法附表第二類第一目規定，按金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三、函復查照。」

二、令希知照。

財政部核示繼承人未繼承登記前相繼死亡辦理遺產繼承登記應如何繳納遺產稅

臺灣省政府令　各縣市政府　　61.9.27 府民地甲字第九六二〇一號

一、本府財政廳61.8.19政稅一字第〇九二六七〇號呈:「一、61.6.30民地甲字第七一二九七號令暨附件均奉悉。二、本案會議記錄三綜合結論5關於祖父遺產，父、子、孫三代均繼承後死亡，未辦繼承登記，各由曾孫辦理繼承乃祖遺產之繼承登記，如何繳納遺產稅一節，經呈奉財政部六十一年八月八日(61)臺財稅第三六六五〇號令:『一、61.7.14財稅一字第八一三九一號呈悉。二、本案關於祖父遺產，父子孫三代相繼繼承後，未辦理繼承登記即告死亡，曾孫繼承後，如辦理該遺產之繼承登記，如何報繳遺產稅一節，查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四日，本省幣制改革前所發生之遺產稅案件，一律免征遺產稅，其發生於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遺產稅逾期申報案見准免送罰，前奉行政院60.12.9臺⑥⓪財地一一九四九號及47.6.20臺㊼財第三四七九號令釋各有案。本案祖父、父、子、孫之死亡日期，如均在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以前者，應准免稅，如其部分死亡日期，在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以後，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者，此一部份應准補稅免罰，但被繼承人，如係在三年或六年內相繼死亡者，則併應依遺產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三、希遵照。』三、謹呈請鑒核。四、副本抄發各稅捐稽征處。」

二、令希知照。

內政部核釋縣市政府依土地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照價收買耕地之行為係基於公權力之行政處分，如有不當，當事人得提起訴願再訴願，如有違法處分並得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市政府令　地政處陽明山管理局各區公所　　61.9.22府地技字第四六二三九號

一、准內政部61.9.8臺內地字第四八九五五九號函開:「一、貴省政府61.8.3府民地技字第七〇五八三號函暨附件均誦悉。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貴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派員開會研商並通知彰化縣政府派員列席說明會商結果:『查依照地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承佃耕作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或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者。承佃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時，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

為照價收買之(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持生活者除外)。其收買價格之查估程序，業經行政院臺四十九內第二〇九五號令規定有案，縣市政府依照上開規定辦理代為照價收買之行為，係基公權力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故不涉及司法範圍。如是項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或利益時，當事人祇得依照訴願法規定，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對違法處分經訴願再訴願後並得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記錄在卷。三、復請查照」。

二、令希知照。

三、副本抄發秘書處(刊登公報)、地政處(三科、技術室)。

實施都市計劃而廢置之道路溝渠地處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令　陽明山管理局　　61.9.27府財四字第四一〇〇九號

一、61.8.12陽明財產字第二五〇四四號呈悉。

二、查實施都市計劃而廢置之道路溝渠地，係經地方政府(包含該局)投資改良及計劃投資者,應遵照行政院60.6.29臺六十內字第五八五四號令須處理原則報經本府核轉 行政院核定登錄為市有，於登錄完畢確定產權後，如屬非公用部份之空地，應依照規定辦理公開標售，如屬「畸零地」則可依照畸零地合併使用辦法規定辦理合併使用，如鄰地所有權人爭購，而本府無法認定時，應予標售，惟上開土地標售或讓售應先完成法定出售程序後再行辦理。

三、令復 知照。

四、副本抄發財政局、工務局、地政處。

財政部核釋經法院判決分割之共有土地，各共有人單獨申請分割，縱未完成登記，亦應按法院判決取得額課征地價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令　　61.9.26北市地二字第一一五〇五號

一、准財政部61.9.13(61)臺財稅第三七六七號致內政部函副本「一、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61.7.5北市財明二字第一九七〇號呈為共有土地分割在未辦妥分割登記前可否按法院判決取得額課征地價稅一案到部。二、案經本部邀集貴部等有關機關會商，並獲致結論:「查法院判決公有土地分割，既經法院判決確定，應由各共有人依照裁決內容會同申請登記，並繳納記費，倘其他共有人不會同申請登記並繳費時，得由申請人單獨申請之，地政機關並得根據法院判決內容，對於未會同申請之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一併辦理分割登記，前經內政部令釋有案，為保持地籍完整，應函請內政部再根據前令意旨，轉飭省市地政機關飭屬依照規定辦理，又依照強制執行法第一三〇條:「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規定，是經法院判決之共有土地分割，經各共有人依照法院判決單獨申請分割共有土地者，縱尚未完成登記亦應按法院判決取得額課征地價稅」等與記錄在卷。三、函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

二、令希知照。

修正地政局測量總隊人員職等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1.9.7府人丙字第九四二一八號

一、准行政院祕書長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臺(61)內字第八二九號函以:准考試院(61)考臺秘二字第一七五三號函以:修正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人員職等,并檢送該隊原定員額、修正員額編制對照表，並查照等由到府。

二、案內有關安全單位應予裁撤，原有人員及業務併入人事單位，業經本府另令飭知，仍應依照原規定併入健全組織功能案內全盤檢討修正組織編制報府核辦外，茲抄發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編制表一份，希知照。

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原定員額、修正員額編制對照表

職稱	原定職等	修正職等	員額	備註
總隊長	第七至第十一職等	第七至第九職等	一	經查該職位現已依照規定規極為第九職等。
副總隊長	〃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書秘	第四至第七職等	第五至第七職等	一	
主任督察員	〃	〃	一	
分隊長	〃	〃	四	
督察員	第二至第五職等	第三至第五職等	一〇	
測量員	〃	〃	六一	
辦事員	〃	〃	二	
書記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三	
主計室主任	第四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佐理員	第二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主任	第四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助理員	第三至第五職等		二	
安全室主任			一	在安全行政職系之職級規範，尚未依法制定公布前安全室主任職等暫定為「委任或薦任」，助理員職等暫定為「委任」。
安全室助理員			一	
合計			九二	
附註	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如與公務職位分類法級結果不一致時，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規範所歸職級為準，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以資配合。			

土地登記應用書表簿冊有關問處理辦法

院令改進土地登記應用書表簿冊已於八月份刊登，茲補印臺省頒行之處理辦法以備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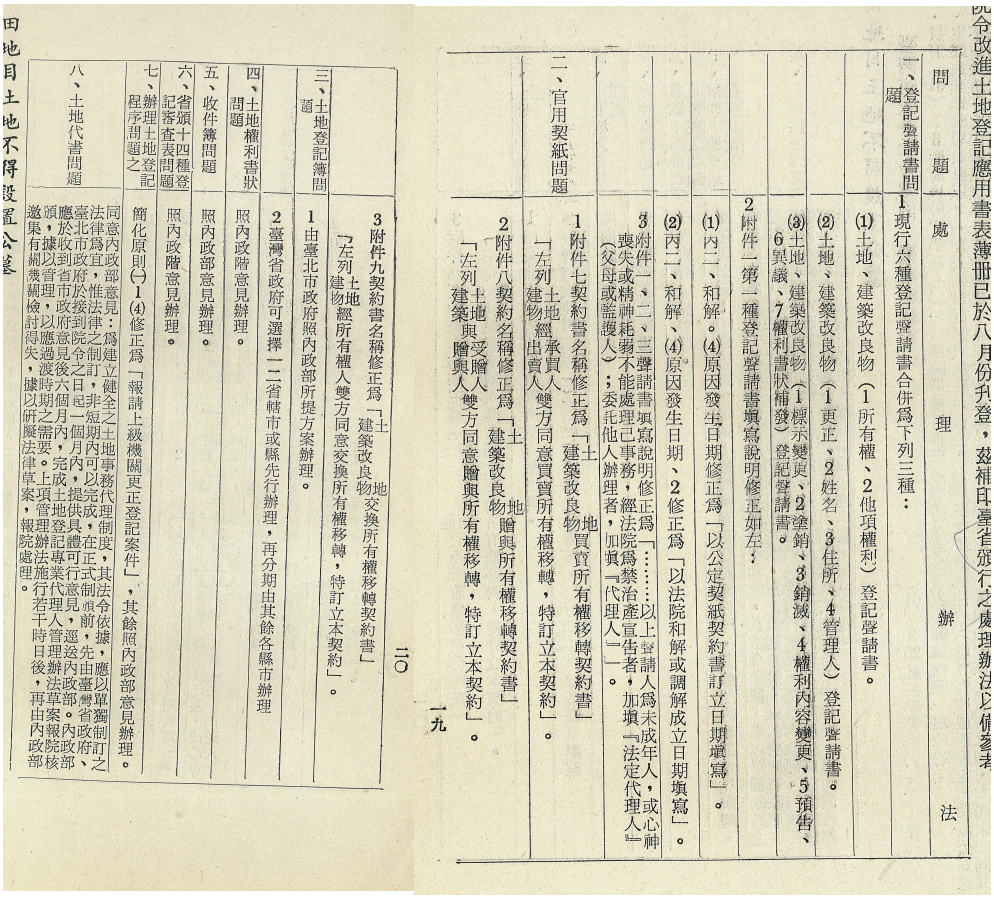

既令改進土地登記應用書表薄冊已於八月份印發，茲補印臺省發行之處理辦法以備參考

問題	處理辦法
一、登記聲請書問題	1現行六種登記聲請書合併爲下列三種： (1)土地、建築改良物（1所有權、2他項權利）登記聲請書。 (2)土地、建築改良物（1更正、2姓名、3住所、4管理人）登記聲請書。 (3)土地、建築改良物（1標示變更、2塗銷、3銷滅、4權利內容變更、5預告、6異議、7權利書狀補發）登記聲請書。 2附件一第一種登記聲請書填寫說明修正如左： (1)內二、和解。(4)原因發生日期修正爲「以公定契紙契約書訂立日期塡寫」。 (2)丙二、和解、(4)原因發生日期、2修正爲「以法院和解或調解成立日期塡寫」。 3附件一、二、三聲請書塡寫說明修正爲「……以上聲請人爲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不能處理己事務，經法院爲禁治產宣告者，加塡『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委託他人辦理者，加塡『代理人』」。
二、官用契紙問題	1附件七契約書名稱修正爲「土地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左列土地建物經承買人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2附件八契約名稱修正爲「土地建築改良物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左列土地建築與受贈人雙方同意贈與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3附件九契約書名稱修正爲「土地建築改良物交換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左列土地建物經所有權人雙方同意交換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三、土地登記簿問題	1由臺北市政府照內政部所提方案辦理。 2臺灣省政府可選擇一二省轄市或縣先行辦理，再分期由其餘各縣市辦理
四、土地權利書狀問題	照內政部意見辦理。 照內政階意見辦理。
五、收件簿問題	照內政部意見辦理。
六、省頒十四種登記審查表問題	照內政階意見辦理。
七、辦理土地登記程序問題之	簡化原則(一)1(4)修正爲「報請上級機關更正登記案件」，其餘照內政部意見辦理。
八、土地代書問題	同意內政部意見：爲健全之土地事務代理制度，其法令依據臺北市政宜制訂之法律爲惟法令完成，前先由臺灣省政府應於收到省市政府於接到院之日，起供送內政部、內政部收回後六個月內，以提出草案。報院核定後，渡時期內完成，土地登記業代理人，若有據以以應意見令之日，辦理法施行後，再由內政部有據幾親理，以過期之需要。上項草案，報院處理。

田地目土地不得設置公墓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函　臺南縣政府　　61.9.25社三字第二六一八八號

一、貴府61.7.8南府民社字第五七〇一八號函為檢送將軍鄉申請設置公墓表件等請查照一案敬悉。

二、案經送准地政局簽復以:「查公墓暫行條例及臺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規定，設置公墓應於不妨礙耕作之山野或選擇非耕地為之。本案設置公墓，其地目為『田』，既與上開條文有所牴觸，本局尚便同其意利用田地設置公墓。」

三、復請查照。